

证券代码：871635

证券简称：中能北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推进供热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深化行业认知、落地数字化场景应用，拟以 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天溪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溪泉”）持有的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丰瑞”）1%的股权。后续将以该公司为基地，搭建供热数字化培训及实训中心，夯实行业人才根基。天溪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利丰瑞 1%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538,634.4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2,145,701.94 元。公司最 12 个月内存在发生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泰利丰瑞出具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泰利丰瑞的资产总额为 45,313,637.1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047,680.08 元，本次资产交易金额为 380,000.00 元。购买泰利丰瑞 1% 股权后，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2.76%，占期末资产净额比例 50.08%。

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前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天溪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4号楼5层3单元616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4号楼5层3单元61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公关策划；商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专业承包；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津卉

控股股东：赵津卉

实际控制人：赵津卉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南街4号楼111-113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赵崇阳

经营期限：2007-2-12至2057-2-1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南街4号楼111-1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身休闲活动；日用产品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北京天溪泉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	800	80
赵崇阳	人民币	400	200	2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天溪泉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0	790	79
赵崇阳	人民币	400	200	20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	10	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1.3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304.77 万元，标的公司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对泰利丰瑞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泰利丰瑞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 万。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天溪泉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中能北方，转让价格38万元。

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